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41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陳歐珀、楊曜、林佳龍等 21 人，鑒於先進國家推動於公共場所裝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之急救成功率，依台灣每年發生兩萬件到院前心臟停止個案，於公共場所廣設 AED 應有助於拯救瀕臨死亡之個案。且邇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因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惡意擋道等意外致傷病患者延誤就醫事件，足見救護車雖負有緊急護送病患之任務，其業務行為對緊急救護人員及傷病患者皆有高度風險，需要有更周延之急救過程記錄。為建構對民眾更安全、對救護人員更便利之緊急救護網路，及提高還原事實之可能性、保障傷病患及緊急救護從業人員權利，爰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陳歐珀	楊 曜	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林世嘉	姚文智	李俊侶	田秋堃
邱議瑩	李應元	段宜康	趙天麟	蔡其昌
陳節如	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劉權豪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或稱自動體外電殛器、自動電殛器、自動去顫器、心臟去顫器及傻瓜電殛器等，是一種可攜帶式的醫療設備，可自行診斷特定的心律不正，並且給予去顫電殛 (defibrillation)，專門為非專業醫療的人士用來急救瀕臨猝死病患的儀器，在基礎急救課程中，應學習如何使用自動去顫器。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已推動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日本有研究指出此舉能讓原本在公共場所突發性呼吸心跳停止 (猝死) 的急救存活率，從僅有 7% 提高到 38%，故於公共場所中設置 AED 之效益值得肯定。

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急救教育訓練推廣」研商會議，決議將推廣全民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及使用 AED 之訓練，正式開放一般民眾可以使用 AED 及 CPR 於緊急急救上，民眾於事故現場使用 AED 施行臨時急救，係符合《醫師法》第 28 條第 4 款「臨時施行急救」之規定，就對他人陷於生命危急狀態下實施 AED 及 CPR 之急救行為，如造成被急救者生命、身體上之損害，以英美法上「撒瑪利亞人法 (Good Samaritan Law)」之救人者不應受罰的精神，於本法中予以明白規定，將刑事上責任限縮於能證明其有故意造成被急救者死亡、傷害者，及民事責任上限縮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近來社會新聞中發生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遭其他車輛擋道，甚至導致被救護者因延誤送醫受損害之事故，又鑑於救護車執行任務得違反交通安全號誌，具有高度危險，亦時有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之意外，為便於釐清事故責任，及遭遇到不肖駕駛惡意擋道時便於舉證，及於必要時能還原在救護車運送傷病患過程中緊急處置過程，救護車應於車廂內外裝設監視錄影裝置。

本草案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 二、接受獎勵或補助，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管理人，應通報登錄於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建立便利之緊急醫療救護設備網絡。(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前段)
- 三、增訂受獎勵或補助而設置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其管理人之通報登陸及管理責任。(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後段)
- 四、增訂因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或施予心肺復甦術者，造成被急救者生命身體被侵害時之民事與刑事責任減輕或免除的規定。(草案第十四條之二)
- 五、增訂救護車內外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六、課以設置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應向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登錄之義務，並維護設備，故訂定罰則以作為主管機關執行監督之法源依據。（草案第四十四條）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p> <p>前項場所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通報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根據美國心臟醫學會於 2010 年公布針對非創傷猝死病患所應立即採取生命之鏈，包括儘早求救、儘早施予心肺復甦術、儘早電擊去顫、儘早開始進行高級救命術及整合性復甦後照顧，此五環節之前三環節均可於事發現場進行，若發生民眾發生心跳停止之個案，存活機會與現場目擊者有相當大關係。再據統計臺灣每年有 2 萬名患者於到達醫院前沒有正常心跳，救護人員在救護車上施予心臟電擊，可提升患者存活率。如果進一步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下同），依日本經驗顯示，患者存活率可達 38%。為提高國人遭遇緊急傷病之存活率，推動公共設施裝設 AED 自有其必要。</p> <p>三、行政院提案增訂內容「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係比照消防設施設置之精神，但非無疑義：</p> <p>（一）上開提案係干涉行政，依比例原則觀之，課予私人之公共場所強制裝設 AED 之義務，是否有其必要性仍有爭議，不宜以法律規定強制之。參考美國之作法係以</p>

		<p>每年 2,500 萬美元之補助費來推動設置，我國得比照此方式推動。</p> <p>(二)緊急救護設備種類眾多，各所要求之使用條件限制並不相同，未必能為一般未受過專業訓練之民眾所使用，是以行政院提案條文有涵蓋過廣，不符合明確性原則之嫌。</p> <p>爰此，應明確指定裝設之設備（AED）為宜。</p> <p>四、鼓勵裝設 AED 等緊急醫療設施後，應納入緊急醫療體系，以利緊急救護人員掌握現場可運用之工具，故應要求場所負責人於裝設設備後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登錄。此外，設備亦須妥善維護以維持功效，爰明訂場所管理人應管理與維護設備。</p> <p>五、第一項之獎勵或補助措施、其他緊急救護設備之內容、第二項之通報登錄、設備維護、定期檢測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應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訂定細則及相關辦法。</p>
<p>第十四條之二 未具救護人員資格者，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或施予心肺復甦術致生損害者，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因故意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者，不負刑事責任。</p> <p>前項規定於非值勤期間，或於延長執勤期間之救護人員亦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緊急救護設備種類眾多，各所要求之使用條件限制並不相同，未必能為一般未受過專業訓練之民眾所使用。將來恐怕會有因個人認知不同，造成錯誤判斷的可能，會滋生可否免責之疑義，故於推廣公共場所設置緊急救護設備時仍應就設備種類明確限制。</p>

		<p>三、AED 具有「自動判斷心律是否需要電擊」之功能，大部份的醫療專業人員都認同 AED 簡單、安全、易用，任何人應該都可以操作。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急救教育訓練推廣」研商會議，決議將推廣全民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CPR）+AED 之訓練，正式開放一般民眾可以使用 AED 及 CPR 於緊急急救上，民眾於事故現場使用 AED 施行臨時急救，係符合《醫師法》第 28 條第 4 款「臨時施行急救」之規定），建議使用 AED 人員能接受相關訓練（CPR+AED）。</p> <p>四、對生命處於急迫危險狀態下之人進行急救行為，應在民事及刑事責任上適用已及避難之規定免責，然而由於緊急避難亦有避難過當等適用問題，對於民眾而言可能誤以完全免責，故明確規定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而將刑事責任限制在以因故意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者，負刑事責任。</p>
<p>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u>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u>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p> <p>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p>	<p>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p> <p>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及警車不受號誌指示之限制，就救護車而言，除經常為急救任務高速行駛、穿越號誌之高行車風險行為，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且其擔負載送傷病患者緊急送醫之任務，如發生交通意外、行車糾紛致生緊急醫療救護上糾紛，此類事件隨著「中指蕭」、「計程救護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等事件造成社會輿論譁然。為便於舉證、還原事故發生時狀態，保障急救者與傷病患者權益，更進一步防止濫用，紀錄救護車出勤時之車體內外畫面之需求，日益升高，爰修正本條文。又坊間俗稱「行車紀錄器」之監看錄影設備與交通法規上用於大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並不一致，後者並無紀錄畫面之功能，對於事故發生僅有行車距離與速度之功能，故採「監視錄影器」之名稱。</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三、<u>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之一第二項規定</u>。</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二、本草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內容課以設置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應向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登錄之義務，並維護設備，故訂定罰則以作為主管機關執行監督之法源依據。</p>